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乃要件，請即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計劃的受託人 —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本文件僅為有關本計劃的主要更改的概要。成員亦應仔細審閱總說明書。總說明書副本可透過致電僱主熱線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 2298 9333 或瀏覽 www.bcthk.com 免費取得。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應與本計劃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總說明書(經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第三份補編及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第四份補編修訂)(統稱為「總說明書」)中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參與僱主 / 成員：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計劃。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本計劃的以下更改。

本計劃的更改的概要：

本計劃擬作出以下更改：

- 由2020年1月1日(「生效日期」)起，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於本計劃持有一個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的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個人帳戶成員將自動獲本計劃接納為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以下簡稱「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並將獲分配新的參與計劃編號，惟須待完成與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有關的所有尚待處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供款、贖回單位、轉換基金及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降低風險)後方會進行。於有關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轉移至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並由成員以其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身份在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新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新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持有。
- 擬作出的更改將對閣下有何影響？
 - (i) 倘若閣下持有任何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閣下將就每個該子帳戶獲分配新的參與計劃編號。
 - (ii) 適用於閣下的每個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的現有投資委託及投資配置並無變動。
 - (iii) 倘若在緊接生效日期前閣下持有超過一個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則該等子帳戶將不會因擬作出的更改而合併處理。但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每個子帳戶仍將作為獲分配獨立參與計劃編號的獨立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獨立子帳戶。因此，在緊隨生效日期後，閣下將會持有超過一個新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而每個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之投資委託會相應地適用於每個此類新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子帳戶。
 - (iv) 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閣下應使用專供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使用的新行政表格。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閣下將以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身份收到成員通訊文件。

(v) 符合指定提取條件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要求以分期方式收取累算權益。

(vi) 由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在本計劃內的任何轉移或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安排，將與由特別自願性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的轉移分開處理。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載更改並不涉及向參與僱主或成員徵收任何額外收費或開支。

- 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上述更改並無且不會對本計劃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故成員毋須就該等更改採取任何行動。請參閱以下通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有關提取部份特別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更改
- 本計劃行政方面的更改

(i) 由生效日期起，將本計劃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安排稱作「積•金•易」的提述將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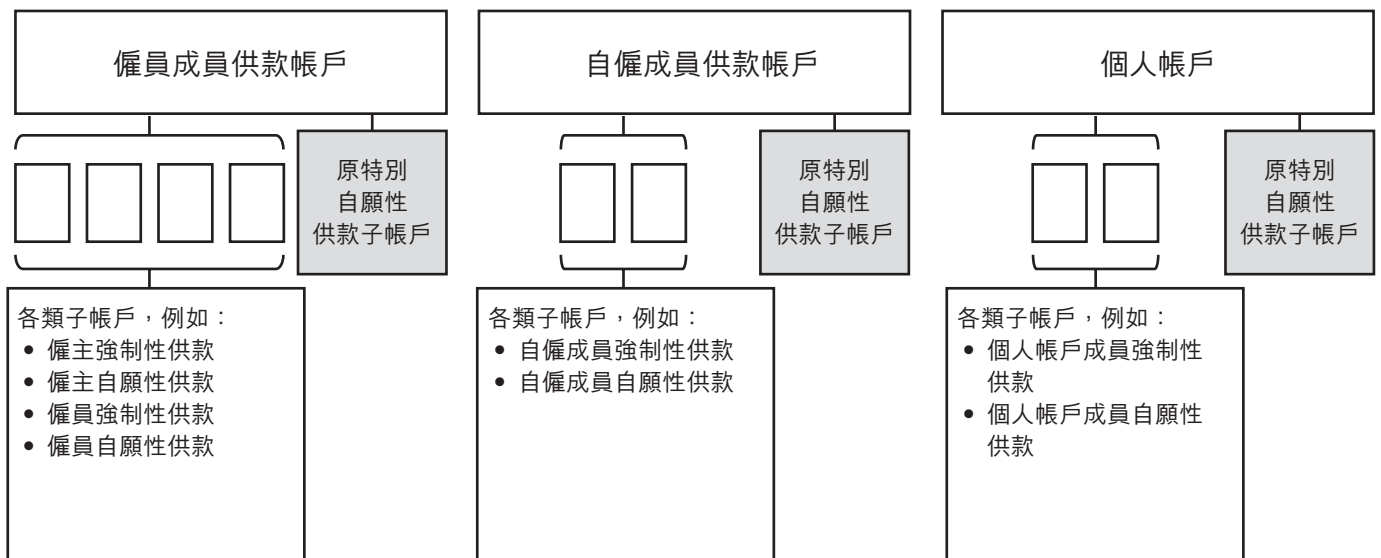
(ii) 支付累算權益的方式。

閣下如對上述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 2298 9333。

1.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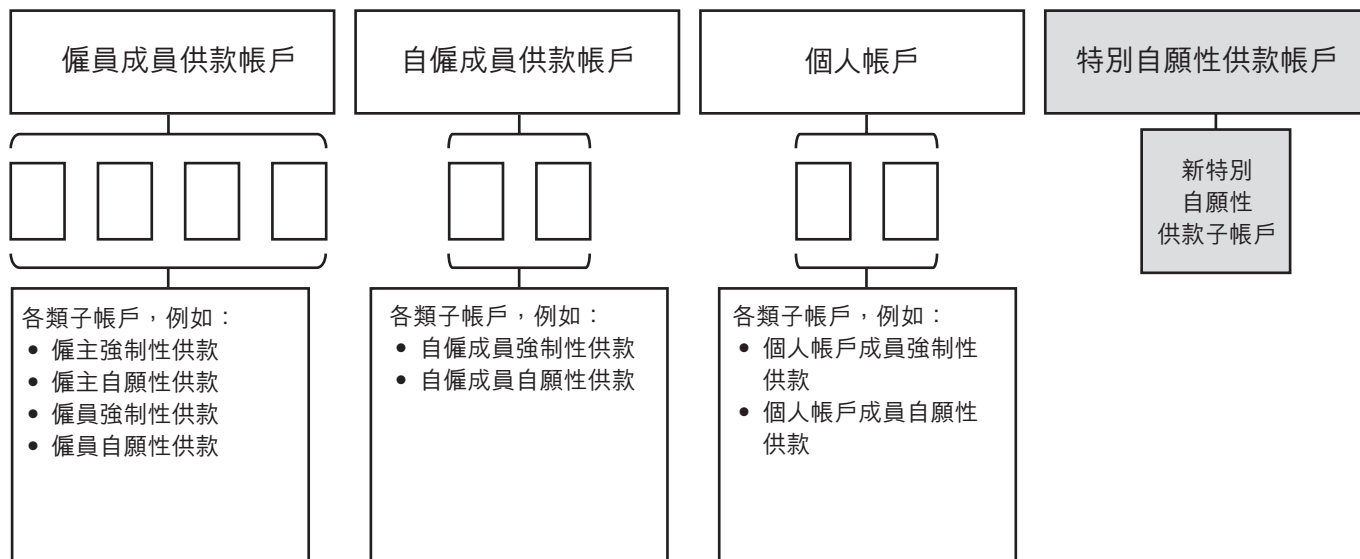
目前，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可以其分別作為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的身份持有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

解說圖表載列如下：



作為本計劃帳戶重組的一部分，由生效日期起，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將不再以成員作為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持有。反而，於本計劃持有一個或多個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的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個人帳戶成員將自動獲本計劃接納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惟須待完成與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有關的所有尚待處理的交易後方會進行。

解說圖表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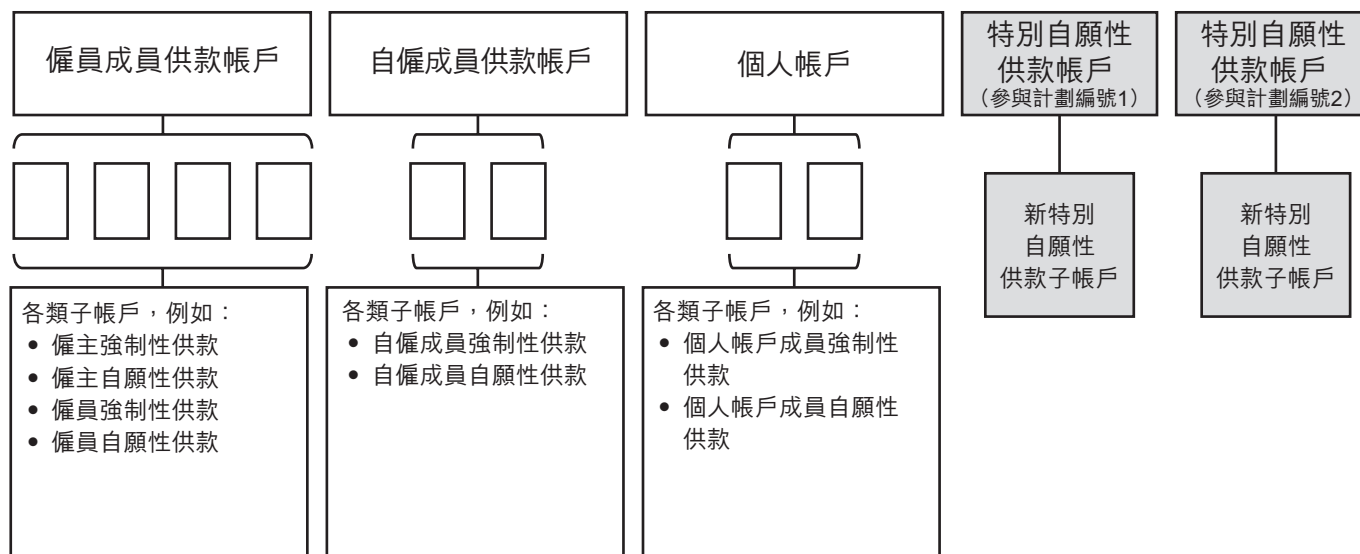
將就有關成員持有的每個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設立新的參與計劃及新的參與計劃編號，並分配予有關成員，而有關成員於有關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轉移至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並由該成員以其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身份在該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新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持有（「**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重組**」）。

2. 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重組將對閣下有何影響？

(i) 參與特別自願性供款、新參與計劃編號及新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

倘若在緊接生效日期前，閣下於本計劃持有一個或多個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不論閣下以作為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個人帳戶成員的身份持有），閣下將成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並就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持有的每個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獲分配新的參與計劃編號。由生效日期起，於每個現有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持有的權益將轉移至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並在該帳戶下的新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持有，惟須待完成與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有關的所有尚待處理的交易後方會進行。該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將設立於閣下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參與的新參與計劃之下。為免生疑問，將就閣下的每個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設立單獨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以及該帳戶下的新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倘若閣下持有超過一個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該等子帳戶將不會合併處理。

解說圖表載列如下：



閣下將於2020年1月10日或前後收到(a)有關完成轉移累算權益至閣下的新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確認書，當中載有「轉移之戶口結餘總結」、「轉移之戶口基金總結」、「轉入之戶口基金總結」、「轉入資料」及「計劃年度內收取之供款」等資料，以及(b)參與通知，當中載有有關分配予閣下(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參與計劃編號及該參與計劃下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資料。倘若閣下因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重組而成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受託人將豁免閣下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而應支付的所有計劃參加費及成員收費。

為免生疑問，閣下作為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個人帳戶成員的身份及閣下以有關身份持有的帳戶(任何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除外)將不會受到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重組的影響。

受託人可拒絕在生效日期後收到的成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申請，或若(a)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b)申請人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 / 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 / 或(c)在受託人及保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受託人可在給予預先書面通知後拒絕接受將特別自願性供款轉移至本計劃或向本計劃繳付特別自願性供款。

(ii) 投資委託及投資配置並無變動

適用於閣下的每個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的投資委託及投資配置將不會因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重組而產生任何變動。

於緊接生效日期前適用於閣下的每個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的投資委託，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繼續適用於獲轉入累算權益的新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

於緊隨生效日期後，轉移至新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的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繼續按照與該等累算權益於緊接生效日期前相同的投資方式進行投資。

為免生疑問，倘若閣下持有超過一個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該等子帳戶將不會合併處理。但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每個子帳戶仍將作為獲分配獨立參與計劃編號的獨立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獨立子帳戶。

倘若閣下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即2019年12月31日)下午4時正(「**截止時間**」)前就向本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提交更改投資委託及 / 或重新調整 / 轉換成份基金單位的要求(「**要求**」)，我們將於生效日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與自願性供款(包括閣下作出的任何特別自願性供款)有關的要求。倘若在截止時間或之後接獲要求，我們將只會處理與閣下的自願性供款(但不包括閣下作出的任何特別自願性供款)有關的要求，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過電話、短訊或信件(視需要而定)通知閣下。在此情況下，倘若閣下在生效日期後仍希望就閣下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更改投資委託及 / 或重新調整 / 轉換成份基金單位，閣下需要在生效日期或之後使用指定表格以閣下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身份提交新的要求，而受託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所接獲的妥為填寫的要求。(由生效日期起，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應使用專供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使用的指定表格。請參閱下文第2(iii)分節，了解詳情。)

(iii) 新的行政表格及另行收到成員通訊文件

由生效日期起，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應使用專供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使用的行政表格。該等表格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申索累算權益表格、資料更新表格、轉移申請表格(「**特別自願性供款表格**」)。供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使用的現行行政表格將作出更新，以刪除對於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的提述。有關表格的副本將登載於以下網址：<https://www.bcthk.com/zh/support/forms>。

由生效日期起，受託人可酌情處理過時的行政表格。除了受託人在生效日期後首三個月可酌情處理的過時申請表格外，其他過時的行政表格均不設過渡期。

此外，由生效日期起，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將以其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身份另行收到有關本計劃的通知及通訊文件(包括成員權益報表)。

(iv) 暫停IVRS及網上平台

為進行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重組，我們將更改系統設定。因此，互動電話系統(即IVRS)及網上平台內有關本計劃的服務項目將由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的某一日凌晨2時至6時間暫停約四個小時(「**暫停期間**」)。有關暫停服務的通知將在暫停期間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在IVRS及網上平台發佈。

(v) 直接付款授權

成員就其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作出的授權受託人從成員的銀行帳戶直接扣除供款的任何常行指示將不會受到影響，且在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重組後繼續適用。

(vi) 權益的可調動性

目前，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個人帳戶成員可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則選擇將其供款帳戶(如屬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或個人帳戶(如屬個人帳戶成員)持有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另一個帳戶或該成員合資格參與的另一個註冊計劃(「**接收計劃**」)。倘若接收計劃的規管規則在由特別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的歸屬與支付方面並無與本計劃相若的規定，該等累算權益將不會轉出本計劃，並將保留於本計劃內以有關成員的名義開立的個人帳戶。

此外，倘若僱主不再參與本計劃並選擇將其僱員成員在僱員成員的供款帳戶內持有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僱主屬參與僱主的另一個註冊計劃，除非有關僱員成員另行作出指示，否則該僱員成員將被視為經已選擇將其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與其他的累算權益分開處理，而該等由特別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將會保留於本計劃內以有關僱員成員名義開立的個人帳戶之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

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重組後，由特別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將不再於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個人帳戶成員的子帳戶內持有。由特別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將由成員以其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身份於新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分開持有，因此，當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時，該等累算權益將被分開處理。於生效日期後，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通過向受託人及 / 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有權參與的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受託人(取適用者)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其於本計劃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持有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指定的該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帳戶，惟倘若接收計劃的規管規則在由特別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的歸屬與支付方面並無與本計劃相若的規定，該等累算權益將不會轉出本計劃，並將會以有關成員的名義保留於本計劃內。

(vii) 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重組的成本及開支

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重組所招致的開支、成本及收費(包括法律成本)將由保薦人承擔，惟與印刷、信函裝封及郵寄通知有關的成本將由本計劃支付。

除本通知所載者外，適用於本計劃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包括成員就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應支付的收費水平)。

為免生疑問，上述並不涉及向參與僱主或成員徵收任何額外收費或開支。

倘若閣下於本計劃持有一個或多個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除本通知外，閣下將另外收到一封函件，當中提供與閣下有關係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重組的進一步資料。

3. 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倘若閣下於本計劃並無持有任何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重組對閣下並無影響，閣下亦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若閣下於本計劃持有一個或多個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然而，閣下可(i)在截止時間前要求提取有關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閣下的全部或部份累算權益，而毋須繳付任何權益提取費；或(ii)要求將有關原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閣下的全部或部份累算權益轉移至接納特別自願性供款的另一個計劃，如果受託人於2019年12月17日或之前收到妥為填寫的轉移申請表格，則毋須繳付任何權益提取費。

4. 有關提取部份特別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更改

(i) 提取部份特別自願性供款

目前，成員可隨時在給予受託人預先書面通知後，贖回代表其向本計劃作出或轉移至本計劃的特別自願性供款的任何或全部單位。有關贖回乃免費進行(該規例所訂明的任何必要交易成本除外)，惟若提取金額少於港幣5,000元或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提取多於4次，則可能收取提取費用(「權益提取費」)。(權益提取費不適用於贖回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單位。倘若只有部分被贖回單位涉及任何一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將不會作出任何分配。)權益提取費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並由受託人為其利益保留自用。

由生效日期起，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亦可向受託人作出常行指示，以分期方式提取其由特別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常行指示必須以受託人接納的表格作出，並須遵守表格內所載明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由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的常行指示，累算權益一般將於每個曆月(每月15日前後)免費(該規例所訂明的任何必要交易成本除外)支付一次，惟若按照常行指示每次提取金額少於港幣2,000元，則可能收取權益提取費。

倘若按照常行指示進行提取後，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帳戶內的結餘將少於其每月提取金額的130%(或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百分比或金額)，則該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常行指示將被視為終止。在此情況下，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須另行提交提取要求，以提取其帳戶內的結餘。

解說例子載列如下：

成員按照常行指示分期提取其權益，於每月15日提取港幣2,000元。進行數次提取後，截至2019年6月14日的基金總結餘如下：

基金	持有之單位數目	最近期可得價格	價格日期	最近期結餘
A基金	800.0000	港幣2.2000元	2019年6月14日	港幣1,760元
B基金	300.0000	港幣2.1000元	2019年6月14日	港幣630元
			總計	港幣2,390元

由於基金的最近期結餘為港幣2,390元(少於最低要求(即 $130\% \times \text{港幣}2,000\text{元} = \text{港幣}2,600\text{元}$))，則該成員的常行指示將被視為終止。

(ii) 提取部份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合資格提取其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時，其可選擇免費(該規例所訂明的任何必要交易成本除外)一筆過或按要求分期提取有關累算權益。

除一筆過或按要求分期提取外，由生效日期起，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亦可向受託人發出常行指示，以分期方式提取其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常行指示必須以受託人接納的表格作出，並須遵守表格內所載明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的常行指示，累算權益一般將於每個曆月(每月15日前後)免費(該規例所訂明的任何必要交易成本除外)支付一次。

倘若按照常行指示進行提取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帳戶內的結餘將少於其每月提取金額的 130%(或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百分比或金額)，則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常行指示將被視為終止。在此情況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須另行提交提取要求，以提取其帳戶內的結餘。

請參閱上文第 (i) 項所載的解說例子。

5. 本計劃行政方面的更改

(i) 刪除對「積•金•易」的提述

目前，「積•金•易」指本計劃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安排。為簡化有關披露，對「積•金•易」的提述將由生效日期起刪除。

(ii) 支付累算權益的方式

目前，累算權益可透過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擬加強在總說明書的披露，允許由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累算權益，以及透過電匯支付或由收款人選擇從受託人提供的其他付款方式所產生的費用，受託人可在應付金額中扣除。

6. 一般事項

總說明書及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文所載的有關更改。

閣下如對上述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 2298 9333。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mpany Limited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謹啓

2019年11月13日

此乃電腦編印的信件，毋須簽署。